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上述信息尚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详见附件 1），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做暂缓、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形。

出现前述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以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